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育實習 實施概況探究

林小玉*

摘 要

此乃研究者執行九十一年度國科會專案研究之後續論文發表，目的在敘述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育實習之實施概況，並針對八個研究問題提出研究結果。問卷調查法採普查的方式，以三所師大與九所師院（含嘉義大學）設有「音樂」、「美術」相關師資培育學系之實習教師，與其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授為研究對象。其中兩個問題之研究結果如下：（一）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授三方均肯定實習整體經驗對教學實務相關議題有所助益，較大的分歧出現在對培養班級經營技巧、注意教育現況與問題兩點的看法上。實習輔導教師被認為在提升實習教師的教學與級務實習經驗上，扮演最重要的角色。（二）在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之教學實習上，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授三方認為沒有問題的比例都甚低。三方都表示課程統整問題、專業素養問題與行政問題為實習教師在藝術與人文教學實習上所遭遇之較大問題。

關鍵字：教育實習、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授、藝術與人文、音樂、美術

*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副教授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育實習 實施概況探究

林小玉

壹、緒論

此乃研究者所執行的九十一年度國科會專案研究「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育實習研究」之後續論文發表。當時申請專案的動機與背景原因如下：(1)中小學階段的普通藝術教育對國民藝術涵養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藝術師資之重要性可見一斑；(2)我國因「師資培育法」與「教師法」之實施所帶來的變革，搖撼師範教育與師資培育的傳統，師資培育相關之研究因而刻不容緩；(3)新修正的「師資培育法」將師資培育界定為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而教育實習課程被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之列，以半年為期。本研究因調查舊制全時到校教育實習一年的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與其實習指導教授對整體教育實習實施狀況之看法，成為比較與檢視新制教育實習政策之重要依據；(4)教育實習之重要性與正面功能固然鮮有人質疑，但其問題不在少數，惟「音樂」、「美術」相關師資培育學系之教育實習類研究為數甚少，有深入探究之必要；(5)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實施至今，尚未有藝術與人文教育實習相關的研究產生，這對藝術與人文師資之儲備影響甚鉅。尤其，師範體系藝術科系學生具備藝術才能班背景所佔比例愈來愈高，這些很少接受、或從沒接受過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學生，其教育實習經驗為何便成為值得深入關注的議題。

研究者先前發表的此國科會專案個案研究部分（林小玉，2004），旨在探討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實習教師之教育實習經驗，研究者發現四位音樂、美術科系的國中、國小個案實習教師，其實習生涯所面對的問題與經驗的歷程，與文獻的論點頗為符應，即可見到教育實習「發展階段說」、教育實習經驗「現實震盪說」、實習教師「意念與特質論」、教育實習「壓力說」與「動力說」、教育實

習「實習學校選擇關鍵說」之影響。但尤以意念與特質論為藝術與人文實習教師能否有成功的教育實習經驗之最關鍵因素；意念特指其認可為人師表之價值，特質則強調凡事能正面思考、行事主動積極。教育第一線之現實震盪於個案實習教師之體現方式為對複雜人際的不平或對為人師表的意願不再，而非文獻中所指稱的實利取向。角色定位不明為個案實習教師之主要壓力說根源，其次為人際與生涯發展；學生的回饋為每位教師帶來實習生涯中的甘霖，各自的支持體系（家人、師長、同學、朋友）也促成繼續的動力。各校實習輔導措施差異極大，對實習教師或積極栽培或敷衍應付不一而足，實習學校之選擇不可不慎。研究者根據個案研究之結果，進而提出藝術師資培育之相關實務建議：(1)實習制度雖已改變，但提升參與機構、人員之知能和態度為當務之急；(2)避免負面效應，強化教師意念與建立支持體系；(3)實習學校之文化深切影響實習經驗，而師資培育機構宜積極尋求提升其指導系統之方法。

個案研究欲探求複雜現象的深度解析，而教育實習相關的廣度意見調查亦不容忽略。研究者主張，欲化教育上的危機為契機，便應藉由積極探究「藝術與人文」教育實習之實施概況，以做為發展及改進我國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育實習課程設計與師資培育之參考。

貳、研究目的與問題

基於上述之背景與動機，本研究目的旨在調查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育實習之實施概況，分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授三方進行問卷調查，探討以下八個研究問題：

- 一、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授三方之個人背景為何？
- 二、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授三方對藝術與人文實習教師的實習整體經驗之看法為何？
- 三、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授之安排方式與指導經驗為何？
- 四、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授的指導方式與指導內容為何？
- 五、實習教師的教學、級務、行政與研習實習概況為何？
- 六、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授三方對實習教師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實習之看法為何？

七、實習指導教授之通訊與諮詢輔導概況為何？

八、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授三方對實習制度之看法為何？

參、研究範圍

教育實習 (student teaching, practicum) 的定義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教育實習課程包括職前教育之「教育實習」課程、「各科教材教法」的實習、「集中實習」和大五「實習教師」的實習等四類 (歐用生, 1997, p. 170)。舊制師資培育法第三條師資的規定:「師資之培育包括職前教育、實習和在職進修」, 則反映其狹義解釋教育實習之傾向。

「藝術與人文」領域涵蓋音樂 (聽覺藝術)、美術 (視覺藝術) 與表演藝術, 此處特就視覺藝術師資培育單位之名稱加以說明之。在「師資培育法」公佈前, 中小學階段的美術 (美勞) 師資培育主要以師範院校為主, 配合中小學不同的課程名稱, 師資培育的課程名稱也不同: 小學為「美勞」師資, 其內涵包括美術與勞作, 中學為「美術」師資, 工藝師資另有專門學系培育。

基於上述,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框定如下:

(一) 採狹義解讀教育實習, 只探討實習教師之一年全時教育實習概況, 而不包含職前教育階段之實習相關課程。

(二) 問卷採普查的方式, 研究對象為三所師大與九所師院 (含嘉義大學) 設有「音樂」、「美術」相關師資培育學系之實習教師, 與其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授。

肆、文獻探討

本段針對問卷調查相關之文獻進行檢視與歸納整理, 以為本研究編製三式問卷與後續討論之基礎。

針對研究目的與問題, 以下按照教育實習三角關係之成員背景、教育實習之相關法規依據、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師資培育議題等三主軸呈現相關文獻論述。

一、教育實習三角關係之成員背景

王家通、吳裕益在 1987 年調查三百多所國小時發現，音樂科由科任教師擔任者僅占 30%，其餘約 70% 皆由包班教師教授；陳友新（1994）的研究亦發現，花蓮地區包班制音樂教學達 70% 以上。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美術教師師資培育上，趙惠玲（1996）綜觀民國七十七至八十二年相關之調查研究報告，雖然以培育美術師資為目的之師大美術系畢業學生仍為全國國中美術師資的主要來源，但比例也僅及約三成五左右，未達半數。這些師資培育法公佈以前的調查研究尚且呈現如此多元化藝術教師師資培育之問題，遑論師資培育法公佈以後。

此外，Yates 的研究明確指出有高達 75% 的實習教師認為實習學校指派的實習輔導教師所提供的幫助大於實習指導教授（引自楊英邦、蔡碧璉，1998）；國內少數探討教育實習成效與經驗的研究顯示，幫助實習教師專業成長最多的人員依序為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校學生、實習學校其他教師、實習學校其他實習教師、大學實習指導教授等（楊百世，1999；鄧景文，1998）。鄧景文進一步指出，教育實習實地經驗中的主要成員（實習指導教授、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教師、實習學校行政人員、實習班級學生）對於實習教師角色的定位影響了彼此相互對待的互動關係，而彼此間有著角色定位與期望的差異。為強調確保多元師資培育的品質，新制師資培育制度特別強調建立嚴密的教育實習輔導行政督導與學術諮商體系，實習指導教授是教育實習過程中輔導實習教師的核心人物之一，其良窳與實習之成效關係密切；然而，目前國內教育實習相關研究多注重實習教師或實習輔導教師，對於「實習指導教授」之角色、職責、專業能力等之研究則相當缺乏（吳雅蓉，1998）。因此，不論是實習指導教授之功能，或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授三方在教育實習歷程中之互動狀況，均有其進一步探討的必要性。

二、教育實習之相關法規依據

在本國科會專案申請與執行期間，教育實習之規範影響最大者，莫過於「師資培育法」（1994 年 2 月 7 日明令公佈施行）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其規範教育實習機構要遴選教師一名，作為實習輔導教師，原師資培育機構則須遴選教授乙名，為實習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輔導實習教師。師徒三人要共商實習目標、重點、實習活動、方式和進度、做為輔導和評量依據。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一年，實習期間自

7月1日起至翌年6月30日止。實習教師的實習事項以教師實習和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然而，「師資培育法」因衍生了一些問題，教育部乃於1998年5月成立專案小組修正工作，於2002年7月24日公佈修正，計有26條，於中不但確立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也確立實習教師為在校生之身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也因此更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民國92年07月31日公發布）。短短幾年內，師資培育之相關法規一改再改，本研究調查之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授三方對教育實習制度之看法為何，深值探究。

三、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師資培育議題

本研究乃執行於九十一學年度，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的第二年，在九個年級中，已行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者為一、二、四、七年級，而其他年級仍維持音樂、美勞或美術之分科教學。九年一貫課程之下，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包含了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此對原本多元化師資培育後漸趨複雜的藝術師資養成帶來更大的衝擊。

國外的文獻顯示，在統整課程師資培訓議題上，多強調合作之重要性。以美國德州科技大學的專案報告顯示，基於原先設定好之目標，並結合實習學生、指導教授、輔導教師與社區資源的課程設計，可以幫助實習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獲致良好教育實習成效（Texas Tech University, 1975）。反觀國內，面對九年一貫課程的挑戰，國內師資培育機構反應之遲鈍深為各界詬病，原因主要是(1)師資培育機構尚未能積極投入資源，進行課程與學校運作實務研究；(2)師資培育機構未能積極調整課程內涵與結構，例如：開設「協同教學」、「統整課程」、「活化教學」、「多元評量」、「能力指標教學設計」、「各學習領域概論」等課程（湯宗岳，2002）。

針對「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進行之相關研究，以課程設計所佔比例為高。不論其採用之研究方法為調查研究（王怡文，2003；江婉婷，2003）或質的研究（許宗仁，2003；張碧珍，2003），似乎呈現以下之狀況：(1)師資結構多未專才專任；(2)具有進行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設計及轉換能力指標的困難；(3)教師對本領域協同教學與統整課程大多數持肯定看法，但對課程組織模式、師資能力與實施成效方面持有不同看法；(4)教材多用教科書；(5)教學與評量方面感到困難；(6)對研習活動、行政支援與授課時數不足感到困擾。

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授三方如何看待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其對實習教師教學實習所帶來的收穫與困擾又為何？具備音樂、美術背景之實習教師對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的任教勝任感有何評估？均成為本問卷調查研究的提問項目。

伍、研究設計

本計畫旨在探討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育實習之實施概況，以下分述研究方法、研究對象與問卷回收情形。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採問卷調查法。研究者首先蒐集國內外與本研究有關之書籍、期刊、論文，並予以整理、歸納、分析，以做為研究者編製三式問卷與後續討論之基礎（參見文獻探討部分）。繼採普查的方式，以三所師大與九所師院（含嘉義大學）設有「音樂」、「美術」相關師資培育學系之實習教師，與其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授為研究對象。問卷調查係使用研究者自編之調查工具「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育實習研究問卷」三式；問卷共分二大部分，其一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問卷內容。問卷題目在初步修訂完成後，為了提高問卷的內容效度以確定所涵蓋題項之適當性及全面性，研究者請不同對象加以評鑑，包括四位師範體系有指導實習教師經驗的教授、十二位有輔導實習教師經驗的現職國中小藝術相關老師、十二位國中小具備藝術相關背景之實習教師，並根據其回應與建議加以修正之。本研究正式施測之調查資料回收後，隨即將之整理、登錄。剔除無效問卷後，將資料輸入個人電腦，以套裝軟體 SPSS 進行描述統計之次數分配、百分比資料分析。

二、研究對象與問卷回收情形

本研究以全國三所師大、九所師院（含嘉義大學）之「音樂」、「美術」相關科系九十一學年度所有國民小學與中學（排除高中階段）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授為母群體進行普查（表一）。其有效問卷回收率分別為實習

教師 272 份 (40.06%)、實習輔導教師 211 份 (28.90%)、實習指導教授 55 份 (42.97%)。研究者推估回收率偏低的可能原因，包括(1)第二次催收之截止日期為 6 月 20 日，而有些學校之實習教師已不用到校；(2)大專院校之課程已結束因此有些實習指導教授並未看到此問卷；(3)實習輔導教師之問卷乃由實習教師代為轉交，已不到校之實習教師或許沒有特地轉交輔導教師問卷之意願。

表一 研究對象母群體之各校人數

學校名稱	實習教師數	實習輔導教師數	實習指導教授數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72	84	24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68	80	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04	104	30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63	63	7
國立嘉義大學	55	55	3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51	51	4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55	55	3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62	62	4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61	61	29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51	77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2	22	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5	16	3
總數	679	730	128

陸、結果與討論

透過文獻探討與問卷調查法，本研究針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育實習概況，獲至以下結果，茲依據本研究的八個研究問題分述之。在交代問卷之題項內容時，將以【可複選】代表該題可多重選擇，以與單選題區隔。而「」記號乃藉以標示原本之問卷選項文字。每一研究問題於報告結果後，並有綜合歸納以精簡回應研究問題。

一、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授三方之個人背景

(一) 實習教師：

此部分之問卷包括美術與音樂相關科系實習教師在性別、年齡、曾就讀藝術才能班情形、畢業科系、實習學校所在區域、實習學校規模、實習期間居住情形、未來生涯規劃、實習期間經濟來源【可複選】等題項。

由 272 份問卷得知，曾就讀藝術才能班之實習教師高達七成（含音樂班 30.1%，美術班 39.8%）。實習學校規模以 25-60 班佔最多（45.2%）、其次為 61 班以上（38.5%），超過八成，這些大型學校對藝術教師選擇前往實習的誘因何在，值得探討。就未來生涯規劃而言，前幾名選項依序為擔任科任老師（25.4%）、擔任班級導師（25.0%）、在職進修取得更高學歷學位（19.3%）、與出國深造（14.1%）。願意擔任班級導師者之人數與科任老師不相上下，此或與級務實習之影響及藝術科任教師出缺有限有關，但兩者合起來的比例僅勉強過半，而甚至有 5.2% 欲轉行而離開教育行業，此現象值得深思。其實習期間經濟來源，除實習津貼外，亦有近五成藉由代課費（48.5%）、家人資助（46.7%），二成多透過校外兼職（26.3%）、個人存款（24.8%），或課輔費（14.8%）等方式，此結果與文獻顯示實習教師普遍反映津貼不足是一致的。

(二) 實習輔導教師：

此部分之問卷調查實習輔導教師之基本資料，含性別、年齡、服務年資、教育歷程、師資養成機構、學校所在區域、學校規模、學校性質、本學年擔任職務【可複選】、本學年任教年級【可複選】、本學年藝術與人文領域任教節數。

由 211 份問卷得知，輔導教師服務年資的分布均衡，少至 3-5 年、多至 26 年以上經驗者都有。以教育歷程而言，有近二成的教師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較九十年代國民平均學歷研究所（1.0%）部分高之許多，可見藝術輔導教師之教育程度普遍良好。以本學年擔任職務而言，為班級導師者占了八成（80.2%），兼任行政人員者亦有 12.6% 之比例，但具備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召集人、美勞科任或音樂科任職務者比例，都在 10% 以下（分別為 8.7%、6.8%、6.3%）。研究者因此認為，學校在安排實習輔導教師的考量上，似乎浮現重級務輕專門學門的現象。而本學年實習輔導教師之藝術與人文領域任教節數（以每週計）更以 0 節所佔比例最高（45.2%），幾近五成，其次為五節以下（33.7%）、6-10 節（10.1%），這也難怪文獻反映藝術與人文師資結構多未專才專任。

（三）實習指導教授：

此部分之問卷探討實習指導教授之基本資料，含性別、年齡、專任服務年資（大專院校）、中小學教育階段服務經驗【可複選】、教育歷程【採最高學歷】、專長學門【可複選】、職稱、本學年任教大五教育實習所酌減之授課時數、師資培育機構職前階段（大四之前）任教科目【可複選】。

由 55 份問卷得知，大專院校服務年資以 6-15 年最多，合計佔了約五成（49.1%）；曾於國小、國中、高中服務之比例為 52.7%、36.4%與 14.5%；具備博士學位者約達六成（58.19%），其餘多為碩士學歷（38.18%）；其專長學門以教育所占比例為最高（56.36%），以藝術與人文中的視覺藝術（21.82%）、音樂（14.5%）、表演藝術（3.64%）為專長學門者之比例則相對偏低。本學年任教大五教育實習所酌減之授課時數由「沒有」（67.27%）到四節（5.45%）一應俱全。以上在在顯示各師範校院實習課程之多元化，但因沒有酌減授課時數所佔比例最高，實習指導教授的忙碌是可想而知的。

綜合上述，在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授之背景上，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育實習三角關係，呈現的景象為高學歷、以班級導師為主的實習輔導教師，搭配不少曾於國高中小學服務、專長學門首為教育的博碩士實習指導教授，共同指引曾就讀藝術才能班比例達七成、未來生涯規劃願擔任藝術科任教師者只占四分之一的實習教師。

二、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授三方對藝術與人文實習教師的實習整體經驗之看法

當被問及對實習教師的實習整體經驗之看法時，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授三方一致肯定教育實習之功效；認為沒有幫助的最高比例也僅為實習輔導教師所表達的 1.9%。

依幫助之方向而言，實習教師勾選之前五順位依序是「體認教師的角色與職責」（81.1%）、「了解教學對象」（77.3%）、「認識教學環境」（75.8%）、「培養班級經營技巧」（69.7%）、「學習教學方法與技術」（68.6%）。實習輔導教師勾選之前五順位依序是「體認教師的角色與職責」（85.3%）、「認識教學環境」（77.7%）、「了解教學對象」（76.8%）、「學習教學方法與技術」（76.3%）、「了解兒童的問題與輔導方法」（71.6%）。實習指導教授勾選之前五順位依序是「體認教師的角色與職責」（94.4%）、「學習教學方法與技術」（74.1%）、「注意教育

現況與問題」(70.4%)、「認識教學環境」與「培養班級經營技巧」(均68.5%)。由上可知，較大的分歧出現在對「培養班級經營技巧」、「注意教育現況與問題」兩點上。實習輔導教師認為教育實習對「培養班級經營技巧」之成效評估低於其他兩方，顯示這些八成(80.2%)為班級導師之實習輔導教師，對實習教師在班級經營技巧上之進步持較為保留的態度。另外，實習指導教授認為教育實習對「注意教育現況與問題」有所助益的比例也高於其他兩方，顯示這些具備博士學位者約達六成、近八成五曾於國高中小學服務的教授，在五成已於大專院校服務了6-15年後，高估了第一線教師對教育現況與問題之關心與了解程度。

研究者亦調查實習教師本身與實習輔導教師對實習教師實習項目的最高收穫評估。兩方都認為依序為教學實習(實習教師51.4%、實習輔導教師49.1%)、導師實習(33.7%、34.8%)、行政研習(7.9%、12.5%)與研習活動(4.0%、0.9%)，此結果大致符合師資培育法的規範：實習教師的實習事項以教師實習和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綜合上述，三方對實習整體經驗「有無幫助」之看法大致差異不大，均肯定實習整體經驗對教學實務相關議題有所助益，如體認教師的角色與職責、學習教學方法與技術等，較大的分歧出現在對「培養班級經營技巧」、「注意教育現況與問題」兩點的看法上。對實習教師實習項目的最高收穫評估，依序為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研習與研習活動，原則上符合師資培育法的規範。

三、實習輔導教師和指導教授之安排方式與指導經驗

此部分探討實習輔導教師與指導教授之輔導/指導年限、人數、接任此工作之原因【可複選】、主張之人選產生方式【可複選】、接任此工作最有收穫的部分【可複選】、接任此工作最感困擾的部分【可複選】等題項。

根據調查結果，自民國83年2月7日公佈師資培育法以來，大部分的實習輔導教師只有「1-2年」的輔導經驗，佔77.3%；其次為「3-4年」經驗(18.8%)。而實習指導教授以有「3-4年」經驗為最多(38.2%)，居次為「1-2年」經驗(27.3%)。就九十一學年度之指導人數而言，絕大部分實習輔導教師共輔導「一人」，佔八成(83.2%)；實習指導教授一年中同時輔導「21-25」位實習教師者為最多，佔五成(50.0%)；其次為同時輔導「16-20」位實習教師者，佔約三成。

接任此工作之原因，就實習輔導教師而言，以別人推薦比例近八成，推薦人包括教務主任(60.5%)、校長(18.6%)等；而擔任實習指導教授的原因以

考量其專長（45.5%）、在中小學的教學經驗（43.6%）與系主任推薦而擔任之（27.3%）為主。論及主張之實習輔導教師與指導教授人選之產生方式，輔導教師認為應檢視教師們的專長（72.7%）、學年老師推薦（46.4%）、或由教務主任推薦（45.9%）；指導教授則普遍認為應依專長因素之考量（45.5%）、有在中小學等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43.6%）。由結果得知，輔導教師接任此工作之原因與其所主張之實習輔導教師人選產生方式有落差，異於指導教授實然與應然較為一致的情形。此外，在安排人選時應考量的因素上，輔導教師強調「有熱忱願意輔導最為重要」（92.8%）；其次為「教學態度與績效受肯定的老師」（80.8%）與「有能力輔導實習教師者」（76.9%）；實習指導教授則主張有能力（92.7%）與熱忱意願（85.5%）是安排實習指導教授最重要的考量因素。

多數輔導教師與指導教授在擔任指導者的過程中，自感最有收穫的是「與實習教師教學相長」（輔導教師 89.5%、指導教授 71.5%）。此外，半數的實習指導教授認為「協助本校建立夥伴關係」（54.5%）與「強化自己之實務經驗」（54.5%）也收穫甚多。而在感到困擾方面，除了指導教授有「巡迴指導費心力」（80.0%）的問題之外，「實習教師之定位不清」是共同的困擾（輔導教師 29.2%、指導教授 34.5%）。為解決實習教師之定位不清的困擾，於 2002 年 7 月 24 日公佈修正的師資培育法，明訂實習教師為在校生的身分，此是否可從制度上徹底解決各方先前因實習教師定位不清而產生之輔導困擾，仍有待觀察。

綜合上述，就教育實習指導者與輔導者之安排與經驗而言，自師資培育法公佈以來，大部分的實習輔導教師只有「1-2 年」的輔導經驗，且多經由他人推薦才接任實習輔導之工作，此與其主張之實習輔導教師人選產生方式最宜檢視教師們的專長、其主張之實習輔導教師人選考量因素最宜檢視教師們的熱忱與意願有明顯落差，呈現實然與應然之分歧。實習指導教授的部分，接任此工作的原因以其專長與在中小學的教學經驗為主，此與其主張之實習指導教授人選產生方式最宜檢視教師們的專長頗能符應。兩方都認為「與實習教師教學相長」是此工作最有收穫的部分。

四、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授的指導方式與指導內容

因為實習輔導教師與指導教授所扮演角色之差異，本段分開撰寫兩方的指導方式與內容。

（一）實習輔導教師：

問卷探討輔導教師九十一學年度的輔導項目【可複選】、與實習教師之相處時間、特別注意之輔導面向【可複選】、認為實習教師最有待改進之面向【可複選】、輔導方式【可複選】等。

就輔導項目而言，輔導實習教師最多的部分是在「教學實習」方面，佔 89.5%；其次為「導師實習」，佔 77.5%。有七成（70.5%）的實習輔導教師平均每天與實習教師相處時間是固定的，以相處時間為「超過半天」的比例最多，佔 43.6%；「四節課以下」佔 26.5%；此外，每天與實習教師相處時間不固定的，則佔 29.5%。至於特別注意之輔導面向，輔導教師時常強調的涵養為「班級經營」佔 84.2%、「學生輔導」佔 74.2%；其次為「工作態度」（60.8%）、「緊急應變態度」（58.9%）及「教學知能」（54.5%）等。

此外，由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認為實習教師最不足的能力是「班級經營」，佔 40.6%；其次為「緊急事件應變」與「學生輔導」的能力，分別佔 34.2% 及 30.2%。其他有待改進的地方依次為「工作態度」（22.8%）、「教學知能」（18.8%）等。也就是說，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實習教師的帶班能力比其教學能力更為重要、也更有提升的空間，此是否反映藝術與人文實習教師在職前師資培育階段於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等級務實務訓練與經驗上之匱乏，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實習輔導教師曾用來輔導實習教師的方式以「口頭指導」（88.4%）與「親身示範」（86.5%）最多；其次為「提供資料與資訊」及「與之合作學習」，各佔 62.3% 與 60.9%。由此可知，實習輔導教師的輔導方式算多元，除單向的口頭指導、親身示範，亦以提供資料與資訊幫助實習教師自我學習，甚至採納對等的合作學習方式來進行對實習教師的輔導。這也難怪他們認為與實習教師教學相長是此工作最有收穫的部分。

（二）實習指導教授：

問卷探討實習指導教授九十一學年度安排的返校座談方式【可複選】、返校座談主題【可複選】、巡迴指導之頻率、巡迴指導之工作內容【可複選】、巡迴指導之助益【可複選】等。

有高達八成（81.8%）的實習指導教授，曾安排召開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會議，而座談方式以「與實習教師座談」的最多，佔 70.9%；其次為「實習教師專題報告」的方式，佔三成；另外還有「一對一個別諮詢」與「指導教授本人講課」的

方式，但所佔比例偏低，皆只有 25.5%。由此可知，返校座談會仍以一位教授對多位實習教師進行指導的方式最多，可節省時間並使實習教師與指導教授有較多互動的機會；而較費時間的「一對一個別諮詢」及類似課堂上課方式的「實習教師專題報告」與「指導教授本人講課」則較少使用。

就實習教師返校座談的主題來看，有 77.8%的指導教授認為應以「教師甄試要則」為主題；另外「班級經營」、「師資培育相關法令」與「人際溝通」也很受重視，皆佔六成以上的比例；「九年一貫課程設計」為主題的勾選比例也佔 57.4%。由此可知，由於現今教師甄試的錄取率偏低，如何讓實習教師了解教師甄試的內容，並能在實習結束之後順利通過教師甄試已成為實習教授高度重視的議題及返校座談之熱門討論主題。

實習指導教授前往實習學校指導實習教師時，最主要的工作是「參與實習教師的教學觀摩」及「與實習學校行政人員互動」，比例各佔 96.4%及 92.7%。其次，「與實習教師面談」及「與實習輔導教師互動」的比例也有八成以上。而有九成的實習輔導教授認為，藉由巡迴指導可以「了解實習教師之實習狀況」（90.7%），並能「適時給予實習教師回饋與支持」（88.9%）；此外，認為可「建立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學校之溝通管道」的比例也很高，佔 72.2%；「解決實習教師之困擾」的比例也有 64.8%。由此可知，實習指導教授前往實習學校，主要是希望透過「教學觀摩」及「與實習教師面談」來了解實習教師的實習狀況、解決實習教師的困擾並適時給予回饋與支持。此外，也會與學校行政人員與實習輔導教師互動，以建立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學校間的溝通管道與合作機制。

綜合上述，輔導教師輔導最多的部分為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認為實習教師最不足的能力是班級經營；他們的輔導方式堪稱多元，除單向的口頭指導、親身示範，亦以提供資料與資訊幫助實習教師自我學習，甚至採納對等的合作學習方式來進行對實習教師的輔導。實習指導教授所安排的返校座談會，進行方式以與實習教師座談為最多，而主張安排的主題也趨實務導向，最看重教師甄試要則與班級經營等實務面之主題探討；其前往實習學校進行巡迴輔導時，主要是希望透過教學觀摩及與實習教師面談來了解實習教師的實習狀況、解決實習教師的困擾並適時給予回饋與支持。此外，也會與學校行政人員與實習輔導教師互動，以建立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學校間的溝通管道與合作機制。

五、實習教師的教學、級務、行政與研習實習概況

(一) 教學實習概況：

此部分問卷探討實習教師一年內的教學實習年級【可複選】、教學實習科目或領域【可複選】、每週教學實習時數是否固定、一年內的教學演示次數、自評之教學有所進展方面【可複選】、提升教學實習成效的因素【可複選】等。

本研究實施之年限為民國九十一年學年度，那時已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者為一、二、四、七年級，而其他年級仍維持音樂、美勞或美術之分科教學。根據調查顯示，就國小階段，實習教師以曾教授「一年級」83人，佔樣本的35.3%為最多，居次為「二年級」77人（32.7%），其餘比例也皆為二成以上，每個年級差異不大，顯示國小實習教師所教的年級分配還算平均，但仍以低年級佔較大比例。在國中階段，以曾教授「七年級」的30人、佔樣本的81.0%為最多；「八年級」比例也高達近六成，顯示國中實習教師或因聯考影響藝術類科之正常教學等因素，教學實習對象以七年級佔較大比例。就教學實習科目或領域而言，在國小階段老師除了教授本身專門科目外，語文科與數學科也佔了很大的比例；而在國中階段因多實施分科教學，因此都以藝術類專業科目為主。每週的教學實習節數「不固定」與「大致固定」的各佔樣本的五成。其中固定節數的又以「5-8節」有54人，佔樣本的40.3%為最多；教學演示次數以一學年度「1-2次」的有236名，佔樣本的87.4%為最多。可得知實習教師在實習階段大多只有1-2次的正式教學演示機會。

在選填自評之教學實習有所進展達五成以上的面向依序為：「教學工作的準備」（61.7%）；「教學活動的安排」（58.0%）；「講述、發問與討論的技巧」（56.1%）；「教學方法的多樣性」（54.3%）；「上課氣氛的掌握」（53.2%）；「教學時間的掌握」（50.6%）；選填對提升教學實習成效有很大助益的選項，以「實習輔導教師」（80.9%）、「做中學」（69.3%）、「實習學校的其他同儕」（64.8%）比例較高，皆在六成以上。由此得知，教學實習對大部分的實習教師而言有很實際之教學幫助，其中尤以實習輔導教師對實習教師的教學實習助益為大，而做中學及實習學校的其他同儕也有其重要性。

(二) 級務實習概況：

此部分問卷探討實習教師實習一年中，是否進行導師級務實習，也探討級務實習的節數是否固定、最有收穫的部分【可複選】、最感到困擾的部分【可複選】、

提升導師實習成效的因素【可複選】等。

在 272 名實習教師中，「沒有」實習過導師級務的有 18 人，佔樣本的 6.7%，此顯然違背師資培育法對教育實習之實習內容規範；「有」實習過導師級務的有 251 人，佔樣本的 93.3%。在級務實習上，平均每週接觸實習班級的節數以「大致固定」的有 174 人，佔樣本的 69.6%為較多數；「不固定」的有 76 人，佔樣本的 30.4%。

選填在導師級務實習中收穫最大的前五名依序為：「師生關係」（69.7%）、「班級常規營建」（67.3%）、「秩序管理」（63.3%）、「作業批改」（58.7%）與「班級時間運用」（45.0%），其比例多在五成以上。相對的，最有困擾的前五名選項依序為：「特殊（含偏差行為）兒童處理」（44.0%）、「秩序管理」（33.2%）、「緊急事件應變」（30.6%）、「親師溝通」（25.4%）、「班級常規營建」（23.5%），其比例皆在四成以下。由上可見，實習教師在級務實習之收穫感高於困擾感。其中「班級常規營建」、「秩序管理」同時並列收穫與困擾之前五選項，顯示此二能力在級務上有其難度與重要性，但透過級務實習確可提升這方面的能力並減少困擾。

選填對導師級務實習成效有很大的助益前三名的因素依序為：「實習輔導教師」（88.0%）、「做中學」（60.6%）、「實習學校的其他同儕」（49.4%），相同於前述之教學實習題項結果。由此得知，實習輔導教師對實習教師的級務實習助益最大，而做中學及實習學校的其他同儕之重要性也不容小覷。

（三）行政實習概況：

此部分問卷探討實習教師實習一年的行政實習處室【可複選】、協助時間最長的處室、協助過的學校活動【可複選】、行政實習最有收穫的部分【可複選】、行政實習最感到困擾的部分【可複選】、提升行政實習成效的因素【可複選】等。

行政實習在實習期間可算是重要的一環，實習學校也多會運用實習教師之人力協助行政工作之運作，因此高達九成以上的實習教師都曾進行過行政實習，待過的處室以「教務處」、「訓導處」、「輔導室」、「總務處」為主，都達六成以上。其中在「教務處」協助行政業務時間最長的有 101 人（41.9%），居次的為「訓導處」有 39 人（16.2%）。選填曾協助過學校活動的前三名依序為：「運動會」（82.9%）、「藝術展演活動或發表會」（79.1%）、「學藝競賽」（77.5%）。

選填在行政實習中最有收穫的方面為：「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70.5%）、「電腦文書處理」（49.6%）、「人際溝通技巧」（47.3%）、「各項競賽」（46.5%），

皆達四成以上。而「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更高達七成以上，顯示行政實習之主要的目的大致而言有達到目標。就行政實習之困擾而言，「沒有困擾」的有 97 人，佔樣本的 37.2%，其餘選項分布廣泛，不過皆在二成以下，其中感到較為困擾的為：「人際溝通技巧」（23.0%）、「公文繕寫」（10.3%）、「其他」（10.0%）。由此顯示，相較於前述的級務實習，行政實習之困擾並不嚴重，其中以人際關係方面有較多的學習空間，而選填「其他」類的又以「工作太雜沒有確切的學習目標」為多，符應文獻所反映之行政實習問題。選填對行政實習有很大助益的前三名因素依序為：「做中學」、「實習學校的其他同儕」、「實習輔導導師」。可見，對實習教師而言，行政學習大多是靠自己從做中學學習吸收經驗，不像前述教學實習與導師實習，最主要經由實習輔導教師等特定人選而提升知能。

（四）研習實習概況：

此部分問卷探討實習教師實習一年的研習活動經驗，題項包括最想參加的研習項目【可複選】、是否曾參與過研習活動與原因【可複選】等。

問及最想要參與的進修研習，實習教師勾選的前三順位依序是「自己的本科知能」（63.1%）、「班級經營」（55.2%）、「九年一貫課程設計」（53.7%）。實習教師在實習期間多有參加過研習，佔樣本的 98.1%；沒有參加過研習的 6 人當中，以「研習主題無法提升教育專業知能」的因素最多。有參加過研習的 263 人當中，以研習「71 小時以上」（43.1%）的人數最多。顯示實習教師的研習時數相當可觀。可見，不少實習學校對所輔導實習教師進行在職進修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

綜合上述，在教學、級務、行政與研習等教育實習之四大面向上，實習教師均有其成長與困擾。以教學實習而言，國小實習教師除了自己的藝術專門科目外，最常被要求進行國語、數學等主要學科之觀摩與教學演示，而國中實習教師則分科實習居多；教學實習之年段，不論國中或國小都以低年級為較多，顯示實習學校對教學實習之安排較傾向由低年級導入；教學實習對大部分的實習教師而言有很實際之教學幫助。以級務實習而言，選填感到收穫的比例高於感到困擾的比例。其中「班級常規營建」、「秩序管理」在收穫與困擾中都在前五選項之列，顯示此二能力在級務上有其難度與重要性，但透過教育實習確可提升其這方面的能力並減少困擾。不論教學實習或級務實習，實習輔導教師對實習教師的教學實習助益最大，而做中學及實習學校的其他同儕也有其重要性。以行政實習而言，行政實習還是以教務處的業務協助為最多；相較於級務實習，行政實習之困擾感並不嚴

重，其中以人際關係方面有較多的成長空間。實習教師在實習期間多有參加過研習，佔樣本的 98.1%；有參加過研習的 263 人當中，以研習「71 小時以上」（43.1%）的人數最多。顯示實習教師的研習時數相當可觀。可見不少實習學校對所輔導實習教師進行在職進修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

六、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授三方對實習教師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實習之看法

本研究針對有效問卷中，在「過去這一年中，您是否擔任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回答「是」者，共實習教師 181 位（67.5%）、實習輔導教師 71 位（34.3%）、實習指導教授 38 位（74.5%），進一步提問關於所感受到的實習教師在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學實習收穫與遭遇的問題。從上述百分比，亦可得知實習輔導教師多非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任教者之狀況。

針對自己（實習教師）或自己所指導的實習教師（實習指導教授）而言，其感受到的收穫，在實習教師依序為「提升自編教材的」能力（64.1%）、「習得統整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學知能」（47.5%）、「有參與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研習的機會」（44.8%）與「開闊自己本科專業素養以外的視野」（42.5%）。實習指導教授認為實習教師之藝術與人文教學實習收穫依序為「習得統整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學知能」與「有參與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研習的機會」（均 63.2%）、「提升自編教材的能力」（50.0%）、「提升教師間的互動與合作關係」（44.7%）。

當論及在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學實習問題，三方認為「沒有問題」的比例都偏低（實習教師 8.8%、實習輔導教師 19.7%、實習指導教授 11.9%）。三方都表示，「課程統整問題」（61.3%、47.9%、73.8%）、「專業素養問題」（54.1%、47.9%、57.1%）與「行政問題」（52.5%、42.3%、54.8%）為實習教師在藝術與人文教學實習上所遭遇之較大問題。「自編教材」之勾選比例在實習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為第二低（29.3%、31.0%），但實習指導教授認為「自編教材」成為實習教師的困難之比例卻達 54.8%。實習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勾選「自編教材」為藝術與人文教學實習困擾之比例偏低，研究者推論應與文獻中所反映之教科書仍為教材主要來源有關；而實習指導教授之觀點異於另外二方，是否反映實習指導教授較無法了解教育實況，則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針對自己（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自己所指導的實習教師（實習指導教授）「對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中的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能否勝任？若不

能勝任，感到苦惱的科目與教材類別為何？」表示「可以勝任」的比例均低（實習教師 30.9%、實習輔導教師 35.2%、實習指導教授 19.0%）。而其感到苦惱的科目與教材類別，三方一致表示以「表演藝術」居首（42.5%、45.1%、64.3%），之後才是「音樂」（41.4%、32.4%、50.0%）或「視覺藝術」（16.6%、36.6%、40.5%）。在本研究之主體實習教師來看，對「表演藝術」與「音樂」感到苦惱的比例很接近（42.5%、41.4%），遠高於「視覺藝術」之 16.6%。而苦惱的教材類別在「表演藝術」上，主要為「肢體開發」（26.5%）、「即興表演」（22.1%）、「編劇指導」（18.8%）、「欣賞評析」（8.3%）；苦惱的教材類別在「音樂」上，依序為「樂理教學」（31.5%）、「樂器彈奏」（27.6%）、「音樂創作」（23.2%）、「範唱」（12.2%），最後才是「音樂欣賞」（7.2%）。對視覺藝術個別教材類別感到困擾的比例都在 10% 以下。從上述亦可窺見，藝術與人文教學困擾之所在，以創造性與技巧性之實作多過鑑賞，而音樂理論之困擾多過其他兩個學門之理論。

綜合上述，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之教學實習上，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授三方認為「沒有問題」的比例都甚低。三方都表示「課程統整問題」、「專業素養問題」與「行政問題」為實習教師在藝術與人文教學實習上所遭遇之較大問題。而感到苦惱的科目與教材類別為何？在本研究之主體實習教師來看，對「表演藝術」與「音樂」感到苦惱的比例很接近，遠高於「視覺藝術」。而苦惱的教材類別，以創造性與技巧性之實作多過鑑賞，而音樂理論之困擾多過其他兩個學門之理論。

七、實習指導教授之通訊與諮詢輔導概況

此部分問卷探討實習指導教授之通訊輔導與諮詢輔導狀況，題項包括九十一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曾寄的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份數、實習指導教授於實習輔導刊物中的投稿情形與談論之議題【可複選】、諮詢輔導之方式【可複選】、實習教師諮詢之內容【可複選】等。

有高達七成的實習指導教授並不清楚其所任職的師資培育機構是否曾寄給實習教師教育實習輔導刊物。而本研究執行的這一年中，七成以上的實習指導教授沒有在實習輔導刊物上投過稿，只有不到三成的指導教授有投過稿，且篇數多為一篇。

調查顯示，實習指導教授之諮詢輔導，以「到校巡迴訪視」（92.7%）及「透過電話」（90.9%）的方式最多，都達九成以上。而「安排返校座談」及「透過 e-mail」次之，均有八成以上（83.6%），「小組座談對話」的方式也有六成以上（60.0%）。由此可知，實習教授大多都會利用到校巡迴訪視的機會給予

實習教師諮詢輔導；許多教授還輔以電話方式來配合學生之諮詢需求；也有為數甚多的老師使用 e-mail 與實習教師進行節省金錢又具時效性之聯絡。

對實習教師們而言，「教師甄試要則」是目前最熱門的議題，也是最艱鉅的挑戰，就有八成的實習指導教授被詢問過相關問題；「師資培育相關法令」或許因其朝令夕改，也是實習教師常遇到的問題，有七成以上（70.9%）的實習指導教授提供過相關諮詢；「班級經營」也有六成多（67.3%）的指導教授被實習教師詢問過。

綜合上述，實習指導教授藉由任職之師資培育機構實習輔導刊物加強輔導的比例甚低。而諮詢輔導相對則熟絡得多，最常藉由到校巡迴訪視、透過電話、返校座談、e-mail 等方式回應實習教師所諮詢之問題，而教師甄試要則、師資培育相關法令、與班級經營，都是實習指導教授最常被諮詢之問題。

八、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授三方對實習制度之看法

此部分問卷探討三方對教育實習的時間長度、對於指導者的獎勵措施【可複選】、認為現行實習制度最有待改進之處【可複選】、主張的平時評量項目【可複選】、認為適合參與評量的人員【可複選】等問題之看法。

當被問及對教育實習時間長度之看法時，三方認為實習的時間以「一年」（實習教師 41.1%、實習輔導教師 54.1%、實習指導教授 43.4%）或「半年」較合適的比例最高（36.3%、33.7%、47.2%），由此顯示，九十一學年度一整年的教育實習經驗，在實習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看來，皆認為能對於課程與學校活動的安排有一貫的了解與完整的認識；實習指導教授則稍微傾向半年的教育實習長度。

被問及對於指導者的獎勵措施，實習輔導教師認為「給予進修管道機會」（64.6%）最為重要，而實習指導教授認為「補助津貼」（71.7%）最為重要，而「酌予減課」（輔導教師 40.8%、指導教授 64.2%）是兩者皆認同的獎勵措施。由此可知，實習輔導教師認為給予進修管道機會最具輔導實習教師之誘因；而實習指導教授則多希望獲得金錢上、時間上的實質回饋。

問卷中有關對現行實習制度最有待改進之看法，則教育實習三方各自從自己的角度出發，似乎有將實習責任推諉之傾向，顯現不少矛盾處。如實習教師認為「實習教師應有合理津貼」最值得改進（77.6%），但對「教育實習應納入職前教育」認同度並不高（40.3%），對「落實實習教師之考核制度」則最不認為有待改進（19.4%）；實習輔導教師認同「實習教師應有合理津貼」最值得改進（69.6%），

但也主張「教育實習應納入職前教育」(59.3%)，最不認為「對簽約實習學校應予以明確規範」值得特別改進；實習指導教授則認為改進的當務之急為「教育實習應納入職前教育」(66.1%)，也高度認為「對簽約實習學校應予以明確規範」(57.1%)，但對「落實師資培育機構之指導功能」則最不認為有待改進(39.3%)。由上可見，論及教育實習制度之缺失時，教育實習三方各自從自己的角度出發，似乎有將實習責任推諉之傾向，顯現不少矛盾處。

論及實習教師的平時評量項目，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授三方一致認為「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實習教師 87.5%、實習輔導教師 96.2%、實習指導教授 98.1%)居首，「教學能力」(77.9%、86.1%、90.9%)次之。在學年評量項目方面，三方均認為最重要的三者為「試教」(76.7%、80.2%、90.7%)、「實習心得報告」(73.7%、85.0%、85.2%)、「實習計畫」(48.1%、73.4%、72.2%)。由此可知，為了因應教師甄選之需求，實習教師與實習指導教授一致認為試教最為重要；而實習輔導教師則強調實習教師能藉由實習心得報告達到自我省思之目的。至於適合參與評量的人員，三方皆認為以常與實習教師接觸的「實習輔導教師」(95.1%、93.7%、94.4%)與「各處室主任」(52.8%、63.3%、74.1%)為主，另外認為「專長科目/領域之教師」應參與評量的比例也佔五成左右；在「校長」(22.8%、27.5%、46.3%)選項中，實習指導教授所勾選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兩者，可見實習教授較重視與實習學校行政人員的互動。

綜合上述，教育實習三方認為教育實習的時間長度以「一年」最合適；論及教育實習制度之缺失時，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授各自從自己的角度出發，似乎有將實習責任推諉之傾向，顯現不少矛盾處。就實習教師的平時評量項目而言，三方一致認為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居首，教學能力次之。在學年評量項目方面，三方均認為最重要的前三項包括試教、實習心得報告、與實習計畫。適合參與評量的人員，三方皆認為以常與實習教師接觸的實習輔導教師最理所當然，其次為各處室主任。

柒、省思

透過問卷調查法，本研究針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育實習概況獲致上述結果。研究者已於每一研究問題之結果報告後，撰有綜合歸納以回

應研究問題，但因九十一學年度研究之初與現今九十三學年度有其時空背景差異之因素，本段擬捨結論而就省思，針對政策之於師資培育、教師甄試之於教育實習與師資培育、師資培育機構之指導功能、輔導教師之工作接任誘因、藝術與人文之教學實習成效等五方面，提出研究後之省思。

一、政策之於師資培育

本調查研究完成於一年多前，時至今日撰文投稿之際，師資培育之氛圍又有改變且愈趨嚴苛，數萬名流浪教師教職難覓而欲退休者無法逐一如願、師範校院缺乏公費誘因，且為人師表之路困難重重導致入學學生素質之逐年下降、教師資格檢定狀況不明、教師公開甄選內幕重重負面聲浪不斷、師資培育學生上補習班補習教師甄選筆試之戲碼愈演愈烈等。仔細推敲，這些現象均與當局師資培育政策反覆、「師資培育法」十年內一修再修無法脫節。此研究案一路行來，研究者深切感受國內師資培育政策之搖擺所加諸教育各界的壓力及不必要的精力耗損，期盼師資培育政策在能因應時代變革之餘，仍有其延續性，方為國家教育之福。

二、教師甄試之於教育實習與師資培育

教師甄試在本研究所調查之教育實習階段影響無遠弗屆，如有 77.8% 的指導教授認為實習教師返校座談的主題應以「教師甄試要則」為主；實習教師們最常徵求實習指導教授之諮詢服務首為教師甄試要則等。但，當教育志業最重要之任務淪為職業介紹所、各師資培育機構不比教師信念而爭的是教師甄選錄取率，研究者對師資培育機構補教化之趨勢至感憂心。此外，根據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公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二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各縣市之教師聯合甄選初選也多以筆試為主。如此一來，筆試成為邁向教師之路的最主要關卡，其強調結果重於過程、認知先於技能與情意之傾向，對師資培育所帶來的影響，值得密切觀察。

三、師資培育機構之指導功能

以實習指導教授為主要角色的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一般說來功能並不特別突出。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修正的師資培育法，不但確立半年的教育實習課程，也確立實習教師為在校生之身分，如此一來，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課程

的規劃機制應及早啟動因應，讓半年的教育實習職前課程也能如本研究中所示，特別在教學實習與級務實習上充分發揮其效能，順利幫助學生進入教學場域，並順利化解理論與實務、趨吉或避凶的現實震盪。

四、輔導教師之工作接任誘因

教育實習事項以教學實習和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而本研究之調查結果顯示，不論在教學實習或級務實習上，實習輔導教師對實習教師的助益最大；但研究也同時顯現，自民國 83 年 2 月 7 日公佈師資培育法以來，大部分的實習輔導教師只有「1-2 年」的輔導經驗，佔 77.3%；其次為「3-4 年」經驗（18.8%），表示續任輔導教師之意願看來並不高。除了輔導教師所言的與實習教師教學相長之內發性誘因外，實習指導機構與實習學校校方應積極思考提供工作績效良好的輔導教師之續任誘因，以造福更多的未來教師。

五、藝術與人文之教學實習成效

藝術類科因其實作、創意、直觀導向，在學科精神上有其不同於其他科目的特殊性，師徒制的互動方式更成為藝術類科學習上的傳統。「藝術教育法」將藝術教育分為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更直指藝術教育在訴求層次與專業化要求之差別。本研究結果顯示，實習教師中曾就讀藝術才能班之人數高達七成，這些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培養出來的教師，本來對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了解就極為有限，而其輔導教師若又如研究所顯示的，往往不具藝術相關專長，實習教師就更難藉由教育實習體認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內涵，遑論培養更深層的藝術教育教學知能。長此以往，對藝術教育實為一大隱憂。

捌、後記

本研究之完成，有賴眾多音樂、美術相關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授幫忙問卷之填寫，研究者謹在此表達衷心的感謝。此外，對研究者九十一年度國科會研究助理朱富榮在問卷編製與資料處理上之協助、兩位九十三年度國科會研究助理紀雅真與簡菁瑩在參與論文之整理與陳述表達也同誌謝忱。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怡文（2003）。**高雄市國小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統整課程與協同教學之實施現況調查研究**。屏東師範學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 王家通、吳裕益（1987）。國小教師學用配合情形之調查暨新制師院課程設計問題之分析研究。**教育學刊**，**7**，71-101。
- 江婉婷（2003）。**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統整實施現況與意見調查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論文。
- 林小玉（2004）。藝術與人文實習教師之實習生涯：四個藝術人的故事。**音樂藝術學刊**，**3**，1-32。
- 吳雅蓉（1998）。**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專業知能發展之需求評估**。淡江大學教育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宗仁（2003）。**國小四年級「藝術與人文」課程統整設計與實施問題之解決方案研究**。屏東師範學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友新（1994）。國小音樂教學的檢討改進研究。**研習資訊**，**11(4)**，45-51。
- 張碧珍（2003）。**開礦國小「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之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美勞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 湯宗岳（2002）。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現況檢討—師資培育篇。**教育研究月刊**，**93**，20-27。
- 楊百世（1999）。**國民中學實習教師職前教育與教育實習成效之評估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 楊英邦、蔡碧璉（1998）。談新制實習教師之督導。**教育實習輔導季刊**，**14**，17-22。
- 趙惠玲（1996）。從我國國中美術教育現況談師資培育的一些課題。**師大學報**，**41**，573-606。
- 歐用生（1997）。國小師資培育制度和課程的改革。**教育資料集刊**，**22**，155-178。
- 鄧景文（1998）。**國中英語科實習教師實地經驗內涵與角色定位之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西文部份

- Texas Tech University. (1975). *Esthetic education in teacher educa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117104).

Investigation of the Practicum Implementation Status in the Arts and Humanities Domain

Sheau-Yuh Lin*

ABSTRACT

This paper reports outcomes of the researcher's NSC project, and aims at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practicum implementation status in the Arts and Humanities domain with eight study questions to be answered. Questionnaire surveys were distributed to student teachers, as well as their mentor teachers and supervising professors of the "Music-" and "Fine Art-" related departments at the three Normal Universities and nine Teachers Colleges. The obtained results of two research questions indicated the following points: (a) The triangular situation of student teachers, mentor teachers and supervising professors agreeably supported the value of instructing related issues; disagreement was found, however, on the issue of student teachers' "classroom-managing skills" and "attention to the educational status and problems." In student teachers' opinions, the daily supervision of the mentor teachers was most helpful and crucial; and (b) as to their opinion about whether "Arts and Humanities" domain curriculum caused any problem, the three sides all expressed their concern. The most frequently cited problems included "the curriculum integration problem," "the expertise problem," "the policy-making problem."

Key words: student teaching, practicum, student teacher, mentor teacher, supervising professor, arts and humanities, music, fine art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usic Education, Taipei Municipal Teachers College

